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
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刘诗龙、柳森平、黄偌昊、王建国、杜常春、翁春海、钱银军、余晖、孔祥峰、周军、黄冬香、孔兵、王俊杰、蔡一鸣、邓平华、包骏、徐佳、张灵华、陈礼荣、张永成、徐振兴、沈鹏、高梦月、欧阳慧蓉、蒋阳博闻、刘振、宁磊、范玉丹、冯培菊、许越、宫建华、郝立伟、邹显国、江文明、郭小卫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以4.5元/股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13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8,463,412股减少至597,333,41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，将由598,463,412元减少至597,333,412元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